

同性戀是甚麼？

简介

这是这个系列中的第一篇文章，旨在提供一种对同性恋的全面认识，从而帮助个人和教会更好的理解这种现象。其他相关文章的题名如下：

有望医治吗？

若要改变，有什么需要做的？

教会和同性恋

我爱的人是个同性恋，我该怎么办？

什么是同性恋

對於同性戀的解釋並沒有一個精確全面的定義。故倒不如看看什麼不是同性戀。同性戀：不是遺傳因子的缺陷，不是荷爾蒙失調，不是心理精神病患，也不是被鬼附的結果。

同性戀是男性或女性對同性在生理及感情上產生互相吸引，這亦稱為同性吸引。

為何人會產生同性相吸引？同性戀是一種後天習得的行為，是通過很多自我選擇與環境等複雜因素合併而成的結果。有很多被同性互相吸引的人在幼年時已經具有“與眾不同”的感覺。因此他們相信自己與生俱來便有同性取向。有些時候報章或雜誌更報道成爲好像已有科學家找到遺傳因子的証據。但其實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證據證明這種講法是對的。然而“與眾不同”的感覺卻是一個因素。

有些人相信同性戀者是自己選擇的。對大多數同性戀者而言，這並不正確。他們並不是在某個早晨起床時對自己說“我一向都是異性戀的，從現在開始我要做同性戀者。”我們對性別吸引力的取向並非如開關燈掣一般，可以一下子就轉變的。

但是話得說回來，無論是同性戀或異性戀，我們往往是有自主決定權的——決定要做什麼，如何去做。就正如當我們要做什麼事情的時候，不一定代表我們是被迫去做的。同樣地，那些對同性容易產生吸引，產生好感的人士，他們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要為自己貼上“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的標籤。

另一因素可能是因為生活的遭遇，他們可能在情感上曾經受傷，從而影響對自己的看法；他們可能曾受性侵犯；或與父母中的一方或父母雙方有破裂的關係。（從我們在實際工作中接觸過的個案來看，那些急欲離開同性戀行列的人，很多曾有上面所提及過的經歷。當然，不是所有遭受過性侵犯或與父母交惡的人都會轉向同性戀。也不是所有的同性戀都遭受過性侵犯。）

當人在逆境和困難中，他們曾經得到的幫助或感到無助或所採取的反應，都會影響及造成他們對同性產生興趣或者傾慕。

一般而言，出現于自身或出現在周圍環境中的因素，對於不同的人影響程度各不相同。這些因素包括了：

1. 與生俱來的因素（例如性情或有可能的遺傳傾向）
2. 是否在童年有一些重大或深刻的負面經歷（例如性侵犯或被同齡人所排斥）
3. 家庭情況是否優越
4. 在發生問題時，能夠得到多少支持以及怎樣的支持
5. 孩童時所接受的道德訓練
6. 在面對對同性有感覺，有吸引力時所作出的選擇
7. 在一個特定的文化中，性別認知是否清晰

認爲自己是同性戀或成爲同性戀的原因都各不相同，沒有兩個人是完全一樣的。一個人可能家境貧寒，另一個人可能生長於愛與管教並重的“理想”家庭。父母可能對孩子產生同性戀傾向有所影響，但卻不可能負全部的責任。

產生同性戀傾向不單單受環境影響，個人的選擇對形成同性戀傾向也有很大的關係。然而，當中的構成因素及個人選擇之相互影響關係是非常複雜的，而且亦因人而異，只有神有智慧和愛可以逆轉這個情況。

不是所有同性戀人士都處在相同的階段，同性戀者可能是處於以下的階段：

幻想階段

行為表現階段

articles

身分認同階段

生活模式階段

同性戀開始於**行為或幻想階段**。一個孩童可能在年紀很小的時候就有同性性行為的嘗試，又或者到了成年期才有。（這種嘗試並不表示孩童會成為同性戀者。大多數人是完全不會越過這個嘗試階段，相反來說，他們會發展成為異性戀者。）有些人卻會在某個年齡段上意識到同性間的吸引，但他們不一定會把自己的感受或幻想付諸實施。

但對有些人而言，同性戀幻想階段會發展到**身分認同階段**。在這個階段，這些人會開始自稱是同性戀者，即使他們還從未涉足同性行為，但在這時他們會以同性戀的角度去構築自己的個性（也就是自我認知）。有些人就停留在這個階段，而這個階段卻是最具決定性及破壞性的階段。

有些人則會由身分認同階段發展到**生活模式階段**。在這個時候，他們（通常已經認為自己是同性戀者）會融入同性戀者的社交圈中。他們身邊的朋友都是同性戀者，他們的工作環境通常是同性戀酒吧或夜總會等娛樂場所。因著這種封閉的同性戀生活模式，他們感到有歸屬感。

當你遇到有人稱自己是同性戀者時，要想想這四個可能的階段。他可能處在其中的任何一個階段中。當他稱自己是同性戀者的時候，可以問問他這代表什麼意思？他是否指自己的自我認知是以同性戀為基礎呢？或是已經融入同性戀社交圈呢？你對他的回應將會受他處在什麼階段（同性戀）而有所不同。

神如何看待同性戀？神視那些和相同性別的人有性行為的為有罪。（參看利未記 18:22，20:13，羅馬書 1:26-27，哥林多前書 6:9-11，提摩太前書 1:9-10）而且基督亦很清晰地指出不論是思想上還是行為上的同性戀都為有罪。當很清楚同性戀行為是罪的時候，亦很清楚神並不以同性戀為最大的罪行。神視姦淫，偷竊，醉酒，自私，說謊及欺騙是和同性戀行為一樣的罪，神對所有的罪都一視同仁。（參看哥林多前書 6: 9-11）

讓我們清楚地看神如何看待那些在同性戀中掙扎的人。基督耶穌示範了神如何對待那些在情慾上犯罪的人。祂給予憐憫與寬恕，並不是審判與拒絕。而且祂將人從這些情慾的枷鎖中釋放出來，並給予盼望。祂亦清楚地指出認罪，赦免及成長的需要。耶穌基督能夠，並且一定會使用祂那超然豐富之愛與能力去介入。

同性戀者不需要被困於同性生活中不能自拔。像其他罪人一樣，同性戀者也能夠在神面前成為新造的人並開始一個全新的生命。事實上，聖經已經清楚地敘述了在哥林多的早期教會中包括了一些以前曾經是同性戀的人。（參看哥林多前書 6:9-11）神的愛與憐憫比任何的罪都要多。當人在神裏面時，神會帶來一切所需的改變。

當幫助一個在同性戀罪中掙扎的人時，要謹記我們不單是面對一個單一有罪的行為，我們是面對一個全人。人會犯不同的罪，同性戀者是那些自身真正的需要（如與神親近的需要，與他人交往的需要，給與和接受愛的需要）沒有得到滿足的人。他們可能曾經受到重大傷害，而未能得到解決，我們需要顧及這些人生活的各個方面。

這篇文章簡單地概述了問題的不同方面，以下的文章會更深入地了解神如何介入個人的生命中施行改變，你也可以知道如何關心，了解，接觸同性戀人士，同時教會也能了解應對同性戀問題有怎樣的定位。

本文來源：新方向生命事工，蒙允使用。

Based on an article from New Direction for Life Ministries, Toronto, Canada. Used with permission.